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02—0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数 3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4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松龄董事长委托赵志勇董事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经审议，以 350,000,0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经审议，以 350,000,0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经审议，以 350,000,0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2001 年财务工作报告》；
- 4、经审议，以 350,000,0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54,740,07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9,253,63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143,993,707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66,367 元，按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5,556,000 元，减去 2001 年度中期已分配的股利 86,000,000 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 46,871,340 元。

2001 年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00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871,340 元，结转下年度。200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经审议，以 350,000,0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河南省电力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豫电[2002]176 号文件，因工作变动，建议胡国栋不再担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推荐河南省电力公司吕海平出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 经审议，以 350,000,0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按照国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聘用的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聘期届满，续聘其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 经审议，以 350,000,0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修改豫能控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有关提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向全体股东公告。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罗新建、舒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出席会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附：吕海平简历

吕海平，男，1964年8月出生，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在华中理工大学、北京电科院、能源部电力司、电力部安生司、电力部办公厅、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工作。历任电力部办公厅主任科员、电力部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河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经济师。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02—0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王松龄董事长、

侯德云董事分别委托赵志勇董事、潘玉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 5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王松龄董事长委托赵志勇董事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关于选举吕海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决议

因工作变动，公司副董事长胡国栋于二届四次董事会上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吕海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由 2002 年 4 月 25 日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 关于聘任李英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英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02 年 4 月 25 日始，至本届经理班子届满时止。

附李英简历：李英，男，1954 年 6 月出生，党员，研究生。曾在南阳军分区政治部、南阳地委办公室、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电力公司工作。历任政治部干事、地委办公室科员、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省电力公司安全监察处副处长（正处级），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三、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见豫能控股《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关于完善若干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见附件二）等制度。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上述议事规则或制度。

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做部分修改，增加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改案》。

六、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推荐宁瑞琪、刘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宁瑞琪简历：宁瑞琪，男，194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在焦作电厂、焦作市电力会战指挥部、河南省电力工业局（公司）工作。历任焦作电厂财务科科员、主管会计，焦作市电力会战指挥部主管会计、负责人、付科长，焦作电厂副总会计师，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河南省电力工业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河南省电力工业局（公司）总会计师。曾兼任华中电力会计学会副会长。2000年12月退休。现任河南华源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兼任河南电力会计学会会长。

附刘伟简历：刘伟，男，1954年1月出生，MBA，CPA。曾在郑州大学、亚洲开发银行工作。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教师，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局规划官员、金融和私有企业局财务专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局经济学家，郑州大学商学院院长。现就职于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委员会委员，河南省青联常委，天择经济研究所专家委员会主席。

七、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议给予独立董事基本津贴每人每年4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其他

职权时发生的必须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

八、 关于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02—1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2002 年 4 月 26 日刊登的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2 年 5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及方式：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在 2002 年 5 月 26 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名。

五、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50001

电话：（0371）7984649

传真：（0371）7984647

联系人：刘群

六、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四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
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
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02—0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宁瑞琪、刘伟
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
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
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
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02—0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宁瑞琪，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 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

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宁瑞琪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于郑州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伟，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 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伟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于郑州

附件三：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的有关法规，对本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原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新增）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新增）。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将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于股东大会召开前送交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

增加第九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最终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增加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第九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增加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增加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增加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增加第九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增加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增加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增加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增加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增加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增加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要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增加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增加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增加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须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1、同意；
-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增加第一百零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向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

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增加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增加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商业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原第二节董事会顺延为第三节。

原第九十二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第九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二条并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原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立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原第九十四条至第一百零一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条。

原第一百零二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一条并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新增）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经理提议时。

原第一百零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其后序号顺延。

公司章程修改后，章程条款由原来的十二章一百九十四条增加到现在的十二章二百一十三条。

二 二年四月二十五日